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资产创赢112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资产创赢112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申购平安资产创赢112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创赢112号或该资管产品），申购金额为6,000万元。该资管产品由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设立并担任投资管理人，产品合同生效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无固定存续期限。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 平安资产创赢112号资产管理产品 2. 产品投资范围 该资管产品主要投资于在国内市场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工具等。其中：

(1) 债券类资产 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型基金、存款（期限在3个月及以下）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正回购、逆回购以及其他经原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在国内市场新发行或已经在银行间或交易所等国内交易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到期日在三个月以上的银行存款、可转债、公募可交换债、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2) 权益类资产 主要包括公开发并上市的股票（含港股通、不含新三板股票）、优先股，以及股票型公募基金和混合型公募基金（含ETF基金、分级基金、LOF基金等）、由于持有股票、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而获配的股票、权证以及其他经原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3) 金融衍生工具 主要包括股指期货，以及国内市场未来推出的且监管机构允许保险资管产品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保险资管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的，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该资管产品拟扩大投资范围的，需经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人一致同意，同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在运作前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书面一致。如该资管产品募集资金含保险资金的，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平安财险持股不足5%但通过派驻监事对中国农再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控制的法人机构平安资产属于中国农再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勇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0	成立时间	2005-05-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3446Y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二十条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30.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

（二）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9-17

（二）交易价格

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

（三）交易结算方式

基础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以本公司向平安资产提交创赢112号申购表之日生效，履行期限至创赢112号存续期满或本公司赎回投资资金之日。

无固定存续期限。

（五）其他信息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十八条，“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关联交易金额填写为预估1年管理费金额。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7日，平安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产的管理人，为本公司委托账户申购该资管产品，并依法合规完成相关工作。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8日